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检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和《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近日,星云检测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9KC39N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刘震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2日 至 2048年11月21日
9、经营范围: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93,589.0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股票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9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和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1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9.9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

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77,699,557元减少至1,868,500,557元。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作如下通知: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

公司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证券部
公司联系人:尚佳楠
邮编:024000
电话:0476-8833387
传真:0476-8833383
邮箱:nmxyky@vip.sina.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11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11月2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已部分投产,项目进度进入收尾阶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543.75万元。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11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 并于2018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11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增资1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增资2800万元,拟对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共计38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受资方基本情况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设计;焊接材料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3.33%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6.67%股权。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1	营业总收入	351,018,103.80	547,111,313.10
2	净利润	53,206,304.43	40,700,550.20
№	财务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3	总资产	206,387,886.14	930,517,301.83
4	负债	141,186,581.71	824,615,447.20
5	所有者权益	65,201,304.43	105,901,854.63

注: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8)5号)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

三、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0万股,占83.33%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万股,占16.67%股权。本次增资后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2000万股,占40%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万股,占6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可以充实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11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路钢构”)于 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1,145,9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7,999,989.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082,597.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87,917,391.2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第5-1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6年8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5日归还。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3日归还。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15日归还。

公司于 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1日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	10,562.48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6,529.70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	13,889.98
4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	33,500
合 计		118,800	64,482.16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8年11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4,716.20万元(含账户利息)。

三、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已部分投产,项目进度进入收尾阶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543.75万元。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鸿路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鸿路钢构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于鸿路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5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气”)于2018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祖荣、庞欣元、周军、独立董事汪祥耀、黄速建、陈伟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莫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公司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变更公司名称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交《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5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庞欣元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莫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同日刊登的《卧龙电气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莫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莫宇峰先生简历

莫宇峰,男,1971年出生,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曾任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 任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总部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5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董事会审议变更名称的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以打造全球电机及驱动控制行业领导企业为发展目标。为进一步聚焦电机及驱动控制这一核心业务,近年来公司已通过出售等方式剥离变压器业务,且公司未来计划继续聚焦核心业务。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64亿元,其中高压电机及驱动、低压电机及驱动和微特电机及控制业务收入合计为46.64亿元, 占总收入的90.32%, 较2017年、2016年分别提升4.78和10.39个百分点。

公司现有名称“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不能准确体现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为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发展战略,助力公司业务拓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580”,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5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将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4日

至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18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气	2018/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11日-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9、82176628、82507992,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人:吴剑波,沈鑫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0,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0,500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0月2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17 年 11月 7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54.20万股,本次授予总人数为165人,授予价格为每股6.43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